安徽省建筑节能与科技协会章程

（审议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协会名称：“安徽省建筑节能与科技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英文译名为Anhui Association for Building Enery Conservation and Technology，缩写为AABECT。

第二条 协会性质：协会是由省内外热心推动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及建设科技等行业发展的，从事建筑管理、开发、规划、设计、图审、施工、监理、测评、质监及节能设备产品生产等工作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相关单位和相关专家、学者自愿参加组成的全省性、专业性组织，是具有法人资格的非营利社会团体。

第三条 协会宗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遵守宪法和国家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全面贯彻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发挥政府与企业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开展建筑节能与科技相关科学研究、学术交流、技术协作、科普宣传等工作，促进安徽省建筑节能与科技行业技术进步，提升建筑品质，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第四条 协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协会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协会业务主管单位是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是安徽省民政厅。协会接受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民政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协会地址：安徽省合肥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协会的业务范围：

（一）服务政府：

1.围绕全省建筑节能与科技工作，为政府提供科学咨询意见和参考建议；

2.做好国家、省有关建筑节能与科技方面政策法规标准的宣传、培训等工作；

3.参与建筑节能与科技行业调研、课题研究、行业标准、发展规划的研究制定；

4.承接政府委托的相关工作。

（二）服务会员：

1.为会员单位提供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及建设科技等方面的技术咨询及信息服务；

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协助会员单位开展示范工程、标识评价、科技奖励、成果评价、技术交流等申报、创建、咨询工作；

3.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协助会员单位开展团体标准制修订等工作；

4.协助会员单位推广应用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推动建设科技成果转化；

5.向有关部门反映会员诉求，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三）服务社会：

1.开展建筑节能宣传，提高全社会建筑节能意识；

2.开展建筑节能相关政策法规、技术标准培训；

3.举办建筑节能相关新技术、新产品展览会和论坛。

第三章 会 员

第八条 协会由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组成。

第九条 申请加入协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协会的章程；

（二）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三）资格条件：

个人会员：在本行业或学科领域内有一定影响的专家、学者、企业负责人以及取得与行业相关的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

单位会员：从事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设计、施工、监理、检测、测评、管理、教学、研究、服务等相关工作的企业、社会组织、科研机构、高等院校；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向协会提出申请，提交入会申请表和有关资料；

（二）经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

（三）协会秘书处办理入会登记；

（四）缴纳会费后，颁发会员证书。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可优先参加协会举办的学术活动，获得有关信息资料；

（三）参加协会组织的技术活动及咨询服务；

（四）学术活动、咨询服务成绩突出者可获协会奖励；

（五）对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六）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协会的章程，执行协会决议；

（二）维护协会合法权益；

（三）完成协会交办的工作，积极参加协会学术交流、咨询服务和其他组织的各项活动；

（四）按协会章程规定缴纳会费；

（五）向本协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协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有严重违反协会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取消会员资格。

第十四条 单位会员无故两年不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或不交纳会费，视为自动退会。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五条 协会的组织机构包括：

（一）会员代表大会；

（二）理事会；

（三）会长办公会；

（四）秘书处。

第十六条 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制订和修改协会章程；

（二）选举和罢免协会理事；

（三）选举和罢免协会监事；

（四）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五）审议监事的工作报告；

（六）制定和修订会费标准；

（七）讨论和决定协会的工作方针和重大事项；

（八）决定协会清算和终止事宜。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九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二十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选举和罢免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四）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领导协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聘请本会顾问、名誉会长、名誉理事，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时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三条 本会设立会长办公会。在协会理事会闭会期间，会长办公会行使第二十条第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会长办公会由会长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集召开。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须有2/3以上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负责人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四条 协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本协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末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七）符合相关法规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任期5年/届，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2/3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协会会长为本协会法定代表人。如因特殊情况需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应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担任。

本协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协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决议落实情况；

（三）代表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九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报理事会或会长办公会决定；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受会长委托签署相关文件。

第三十条 本会设立监事2人，监事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会长、副会长、理事、秘书长、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一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推举；

（三）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三十二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理事会和会长办公会，对理事会和会长办公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对理事执行本协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团体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负责人、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三）检查本团体的财务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的工作和提出提案；

（四）对负责人、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协会利益的行为，及时进行纠正；

（五）向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团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决定其他应由监事审议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团体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第三十四条 监事发现本协会开展活动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须的费用，由本协会承担。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五条 协会经费来源：

（一）会费；

（二）捐赠；

（三）政府资助；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六）其它合法收入。

第三十六条 协会经费必须严格用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

第三十七条 协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八条 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九条 协会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同时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审计和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条 协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一条 协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二条 协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三条 对协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15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五条 协会完成章程规定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六条 协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七条 协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八条 协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四十九条 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 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章程经2019年9月26日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协会理事会。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